



合规每周学

第38期

合规部

2024年11月18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新《公司法》下 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四大实务问题

1、哪些主体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法定代表人只能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因此，不能担任的董监高的情形，也当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形包括以下几类：

- ✓ 第1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第2类：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超过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超过二年；
- ✓ 第3类：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超过三年；
- ✓ 第4类：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超过三年；
- ✓ 第5类：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怎么确定

1. 公司章程规定优先

新《公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而新《公司法》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的确定程序未作明确规定，也就意味着《公司法》给予公司自由选择的空间，则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的确定程序。因此，确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的程序优先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 公司章程未作规定，应分别确定

在没有修订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未规定确定程序的情况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实际上取代了原《公司法》中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的角色。而无论是董事长、执行董事还是经理，其人选确定至少需经过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另外，无论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还是非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都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如果拟确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理应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3、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谁决议

法定代表人主动辞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动解任

如果公司章程对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程序及决议机关有规定，应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如果公司章程未规定，应当区分情形，如果新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在原董事范围之内，或者选举新任经理，则董事会有权决议；如果新法定代表人的人选不在原董事范围之内，则涉及董事人选变更，股东会才有权决议。

4、变更登记申请书应由谁签署

- 在新《公司法》生效之前，《变更登记申请书》应当由原法定代表人签署。在实践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在法定代表人被公司解任的情况下，如果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将导致公司的变更登记无法完成。这类情形在实践中出现的频率很高，尤其是在争夺公司控制权的纠纷中。
- 新《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3款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这一规定很好地解决了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僵局问题。不过，实践中还需要注意一个问题，由于《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那么可能出现部分股东为了争夺公司控制权，在没有经过合法公司决议的情况下，以新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因此，如果股东之间出现纠纷，一定要特别关注法定代表人的变更问题，如果发现其他股东恶意或者非法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反洗钱法》修订解读

1、修订背景



-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反洗钱形势的不断变化，近年来反洗钱工作也反映出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包括反洗钱监管协作配合有待加强，反洗钱义务机构的反洗钱能力不足，对新型洗钱风险监测防控以及对“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 此外，我国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成员，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国际化水平，加强反洗钱领域国际合作，也需要抓紧修改完善反洗钱法。
-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经济、金融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使所有资金流动都置于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视野之内。完善金融领域涉外法治，不断适应金融发展实践需要。
- 在此背景下，修订反洗钱法成为系统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立法任务，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主要修订内容与解读



内容

完善反洗钱的定义

《反洗钱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解读

与旧《反洗钱法》相比，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洗钱上游犯罪范围**的表述，在保留洗钱上游犯罪的七类重点犯罪类型的基础上，规定掩饰、隐瞒“其他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也属于洗钱活动。以“其他犯罪”做兜底，一方面揭示洗钱活动的主要类型和危害，突出反洗钱工作的重心和重点，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对开展反洗钱工作做出准确指引。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2、主要修订内容与解读



内容

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解读

本次修订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其派出机构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反洗钱工作的相互配合。

2、主要修订内容与解读



内容

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解读

二是明确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明确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取代了原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信息中心”。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可以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这一措施是反洗钱监管前移，转向“风险为本”的体现。

3、总结



修订后的反洗钱法相较原来三十七条，扩充修订至7章65条，进一步明确反洗钱定义、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完善法律责任等内容，重视平衡反洗钱工作与保障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关系，对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有重大意义。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天津证监局	2024年11月11日	某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 xx在你公司工作期间, 存在虚构报销人员, 违规报销超标准费用的情形, 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责令改正
江西证监局	2024年11月12日	某期货有限公司x分公司	一、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未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十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